

附件二-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一、 評鑑時間：110.08.30
-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 三、 ( 社會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				本校課程計畫業已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審查通過。本校社會領域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後三至六均選用翰林版，該版通過教育部教科書審核，課程設計之發展品質佳，唯該版本規劃設計本校未能參加，未能發展更符合本校特色之課程。
		A.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				
	6. 內容結構	A.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A	✓				
		A.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				
	7. 邏輯關連	A.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A	✓				
		A. 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A	✓				
	8. 發展過程	A.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B		✓			
		A.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說明：

-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 評鑑時間：110.11.24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三、 ( 社會 )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C		v			1. 學校社會科因正式教師師資不足，是招聘代課老師擔任中年級社會科老師。 2. 雖行政與教師皆已參加相關十二年國教研習，但內容繁雜，仍需精進。 3. 學校課程計畫已公布於校網，建議能利用班親會再布達，讓家長更為理解。 4. 本學期配合庶古文創呼應五年級的史前文化課程進行活動。 5. 掌握學生特質，因此再三、五年級學生的學習狀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v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A E		v			
	14. 家長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v			
	15. 教材資源	B.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v				
		B.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v				
	16. 學習促進	B.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A B	v				
17. 教學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A C E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18. 評量回饋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v			況與評量上進行討論與修正。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E		v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A C E		v			

說明：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 評鑑時間：111.1.5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三、 ( 社會 )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C.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V			1.學生大部分都能達成核心素養的精神表現;惟精熟各學習重點，是需再更加把勁、努力達陣的理想目標。 2.學生會將社會領域學習到的知識融入其他領域(本土語文)的學習中，結合在地與國際、過去與現在，使其學習經驗更為整體，思考脈絡更系統化。 3.中年級學生能就課文內容進行簡單摘要與重點整理;高年級學生可以針對文本內容或議題摘取及整理重點，並加以描述和解釋。
		C.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V				
	20. 持續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A D E	V				

說明：

1.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一、 評鑑時間：111.02.24
-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 三、 ( 社會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				本校課程計畫業已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審查通過。本校社會領域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後三至六均選用翰林版，該版通過教育部教科書審核，課程設計之發展品質佳。須配合課程補充嘉義縣在地化相關資訊。
		A.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				
	6. 內容結構	A.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A	✓				
		A.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				
	7. 邏輯關連	A.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A	✓				
		A. 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A	✓				
	8. 發展過程	A.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B		✓			
		A.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說明：

2.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 評鑑時間：111.05.11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三、 ( 社會 )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C		v			1. 學校社會科因正式教師師資不足，是招聘代課老師擔任中年級社會科老師。 2. 雖行政與教師皆已參加相關十二年國教研習，但內容繁雜，仍需精進。 3. 本學期配合百萬學子由故宮，及遊板陶窯等因應中年級的認識家鄉機構。 4. 根據評量結果，五年級課程仍需進行教學調整。
		B.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v			
		B.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A E		v			
	14. 家長溝通	B.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v			
	15. 教材資源	B.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v				
		B. 15.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v				
	16. 學習促進	B.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A B	v				
	17. 教學實施	B.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A C E	v				
		B.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 檢核 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 符合	大 部 分 符 合	半 數 符 合	少 部 分 符 合	
18. 評量 回饋		B.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E		v			
		B. 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A C E		v			

說明：

2.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附件二-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縣月眉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 一、 評鑑時間：111.6.11
- 二、 出席人員：黃雅芬、林慧如
- 三、 ( 社會 ) 學習領域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建議檢核方式	量化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C. 課程效果	19. 素養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v			1.學生大部分都能達成核心素養的精神表現；惟精熟各學習重點，是需再更加把勁、努力達陣的理想目標。 2.學生經線上課程學習及查詢可相關資訊，善用資訊設備，培養資訊素養。 3.雖部分學生在期末線上學習課程上課表現待加強，但多學生仍持續進步。唯三年級學生表現欠佳，需思考如何提升線上教學效率。
		C.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v				
	20. 持續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A D E		v			

說明：

- 2. 評鑑方式：(A)檢閱相關資料(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訪談相關人員
- 2.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